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2025 年丰台区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
河北中色测绘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专业技术训练和技术指导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专门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丰台区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 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 服务范围

丰台区，面积约 305.53 平方公里。具体工作范围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成丰台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
2. 调查信息补充提取及调查底图制作；
3. 土地利用现状实地调查与举证；
4. 土地权属更新上图；
5. 调查成果区级 100% 自查；
6. 完成区级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和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集，通过“单图斑审核建库”形成成果数据；
7. 配合开展市级、国家级核查以及各级核查整改；
8. 配合市级汇交报部；
9.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的汇总分析和档案整理；
10. 数据库管理维护；
11. 完成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要求的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等其他相关工作。

(三)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接收市区两级变化监测图斑提取，地方最新卫星遥感影像；结合日常管理和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接收北京市变化监测成果及相关年度管理信息等。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组织调查作业单位完成本区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向市级报送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成果，配合开展市级核查工作。

2026 年 2 月 8 日前，市级完成最终复核检查工作，配合市级完成最终整改

工作和汇交数据库建设，并向自然资源部报送检查合格的区级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本区“互联网+”在线核查、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整改和完善工作；开展档案整理工作。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配合自然资源部完成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最终数据库质检；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最终成果，开展区级更新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做好数据部署工作。

按照国家安排，压茬开展区级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上报和市级检查工作，具体时间以实际工作部署情况及甲方要求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附件）
4.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
9. 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技术文件。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北京市丰台区】履行。如遇到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造成的项目延期，将合同履行期限进行顺延。

（二）成果提交

1. 成果提交形式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照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影像、数据库成果、统计汇总成果、文字报告成果和其他资料成果等纸质和电子文件。

2. 成果要求

2.1 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底图、实地照片、外业调查记录等）；
2.2 数据库成果（年末国土调查数据库、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等）；
2.3 各类统计汇总表；
2.4 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2.5 其他资料（设施农用地备案文件、临时用地审批文件、相关会议记录、检查记录、请示汇报材料等）。

3. 成果提交时间

项目成果提交时间以自然资源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甲方关于2025年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工作要求为准。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在项目各环节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and 提出技术要求。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提供相关资料电子版或纸质版。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第六条 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2.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第三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课题资料。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计算机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项目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 保密信息的交回

(1) 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4. 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5. 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八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725500】**元）。其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242360】**元）；河北中色测绘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小写：**¥【48314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 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且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1035300】元）；

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整】（小写：¥【745416】元）；

支付河北中色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整】（小写：¥【289884】元）。

(2) 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工作，接收自然资源部下发数据且全部项目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零贰佰元整】（小写：¥【690200】元）；

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小写：¥【496944】元）；

支付河北中色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贰佰伍拾陆元整】（小写：¥【193256】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等情况，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61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联合体成员

乙方：河北中色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福成路 515 号综合楼 B 号楼 301

邮政编码：065201

联系电话：010-61598319

开户银行：河北省廊坊建行燕郊支行

账号：1300170364805000341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比例及金额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应将时间顺延。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五）该项目为部门评审项目，如被财政、审计部门抽查，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抽查审定金额为准。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具体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 乙方须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驻场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能力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期限内仍未能按时提交，应按照本条第2点的约定双倍支付延迟期间的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延迟30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按合同履行期限内最终提交甲方审查的时间点之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修改、调整或补充。否则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

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 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不具备提供本合同所列与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专业人员；或者，最近一年乙方及乙方人员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同类专业服务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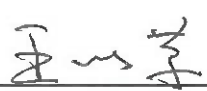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数据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5 年丰台区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	邮政 编码	100161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6103	传真	010-6398610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本页为《2025 年丰台区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日常和年度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合同》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	邮政编码	100161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河北中色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福成路515号综合楼B号楼301	邮政编码	065200	
	电话	010-61598319	传真	010-61598319	
	开户银行	河北省廊坊建行燕郊支行			
	账号	1300170364805000341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数据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为规范数据管理，保证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密，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我单位对 2025 年度丰台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涉及数据郑重承诺：

1. 我单位依据数据所有单位的要求，在固定办公场所和涉密环境的专用计算机限时限定人员完成专项工作。
 2. 我单位在开展工作时，需与作业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3. 数据所有单位有权对我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存在不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我单位整改。
 4. 按照专用计算机使用要求进行操作。
 5. 不私自连接外部设备。
 6. 数据操作工作完成后，我单位依据数据所有单位的要求按时撤离。
 7. 不使用相关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8. 形成的成果数据使用或保管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使用相关数据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处罚。

项目承担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